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九十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組別：設計研究所甲組
科目：工業設計

手機設計 (總分 100 分)

設計規範：以未來三年內可能實現為範圍。

設計內容：1.說明設計背景、使用對象與時機。
2.設計構想草圖(idea sketches) 5案。
3.定案之產品外觀圖(rendering) 1張。
4.設計特點說明圖數張。

評分標準：設計創意、表達技巧、人因工程考量、實現可行性。

